

农业合作化工作参考

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講話

程 浩 編 写

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



目 录

第一講	办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根本原則·····	1
第二講	努力做一个好社員·····	7
第三講	实行集体所有制·····	15
第四講	生产資金哪里来·····	20
第五講	管好社务，搞好生产·····	25
第六講	合理組織劳动，实行按劳取酬·····	34
第七講	管好財務，做好收益分配·····	41
第八講	加强政治工作，办好文化福利事业·····	47
第九講	建立管理機構·····	51

第一講 办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根 本原則

高級社的性質

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（以下均簡称社章）一开头就写着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，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。这就明确的告訴我們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（以下均簡称高級社），是按照自愿互利原則組織起来的，是社会主义性質的。

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（以下均簡称初級社），也是按照自愿互利原則組織起来的。农民参加了初級社，生产提高了，收入有了不少增加，就已經是开始走上了摆脱贫困和剝削的道路，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。不过，在初級社里，因为土地和耕畜、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資料，还是属于私人所有，生产收益实行土地、劳力按比例分配，所以它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質的。

为什么说高級社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呢？最主要的表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土地、耕畜等主要生产資料都归全体社員所有。参加高級社的农民原来私有的土地，除了留一小块作园

地外，都要交給社里統一經營，歸全社集體所有，取消土地報酬。社員私有的耕畜和大型農具等，也要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，折價入社，歸全社公有，由社里統一使用。二是實行「各盡所能，按勞取酬」的分配制度。由全體社員共同勞動生產出來的果實，除了向國家繳納農業稅，社里扣除各項生產費用，留下一定比例的公積金、公益金以外，其餘全部按照社員所做的勞動日進行分配。勞動多、勞動好的社員多得；勞動少、勞動不好的社員少得；有勞動力而不參加勞動的社員，就得不到報酬。但是，對於喪失勞力的鰥、寡、孤、獨戶，和烈屬、殘廢軍人等，社里要給他們適當地照顧和補助。

办好高級社，不光農業生產能夠大大發展，使農民逐步过上富裕的生活，還能為實現農業機械化創造條件。以後，國家的工業發達了，高級社在國家的援助下，逐步實現了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，咱們社員的生活，也就象現在蘇聯集體農莊莊員的生活那樣幸福了。

拔掉窮根，栽上富根

有些人認為：實行土地改革，打倒了地主，就等於拔掉了窮根。這種看法是不完全對的。不錯，打倒了地主，農民們有了土地，生活得到改善了。可是，土地私有制度沒有改變，還不能算是最後拔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生產資料屬於私人所有，一家一戶是一個生產單位，力量薄弱，要想發展生產，有很多事情辦不到。比方：不能大量興修水利，改良耕

作技术；不能使用新式农具，和大量向土地投资等。生产不能发展，生活自然也难过得更富裕。要是遇到天灾人祸，说不定还会被逼着出卖自己的土地，重新贫困起来。这种事情，在合作化运动还没有普遍开展时，很容易看到。

成立了高级社，可以拔掉穷根，栽上富根。大家知道，在高级社里，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，都转归社员集体所有，户数多，规模大，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比个体农民不知要大多少倍。过去单家单户办不到的事情，如今能办到了。比方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，充分利用土地；能够采用新的科学技术；能够购买大型的新式农具；能够更好地结合农业生产，大量发展多种经济等。同时，高级社实行按劳取酬，取消了土地分红，可以大大提高社员的劳动积极性。这样高级社就能大规模地发展生产，更快地提高土地产量，大大增加社员收入。社员的收入增加了，才能进一步地改善生活。大家看看本社或周围的高级社就知道了。

所以说，光打倒了地主，实行了土地改革，穷根是不能彻底拔掉的，只有参加高级社，取消主要生产资料的私有制，把分散落后的小生产，变成集体的大生产，实行完全按劳取酬，才能保证大家共同富裕。

实行公私兼顾的原则

高级社有很多优越性，要把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，必须「照章办社」。就是说，社内发生了问题，要根据社章的精神去处理。比方：在高级社里，大家集体劳动，实行按劳取

酬，集体利益与社員个人利益之間，必然会发生一些問題。那末，发生問題怎样解决呢？要看看社章是怎样规定的。社章的第四条这样规定着：「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。社員必須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，合作社必須关心和照顾社員个人的利益。」这是办好合作社很重要的一条原則。社内在处理一切問題时，都必须遵守这条原則。

大家都知道，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經濟組織，社員的最大利益是把社办好。办好了社，增加了生产，集体利益增长了，社員的收入也就会增加；相反，社办坏了，社里减了产，集体利益受了損害，社員的个人收入也就会减少。所以说，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員个人利益是一致的。每个社員都应当积极参加社内劳动，遵守劳动紀律，爱护公共财产，时时刻刻关心社的事情，主动地帮助合作社解决各种困难，巩固社内的团结。如果社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，就应该从社的集体利益着眼，不能因为贪图个人的一点小利益，而損害了集体利益。如果只顾私人的活，不参加集体劳动；只因自己方便，不愿向社内投資；随便損害公家的东西；干活不顾質量，只追求数量，这种态度，就是違反了社的集体利益，就很难把社办好。这不光对合作社不利，对社員个人來說也是不利的。因为社的集体利益里面也有社員个人的一份。所以，社員个人利益必須服从社的集体利益，社員必須向损公利己、不关心集体利益的思想行为开展斗争。

但是，合作社也必須時刻关心和照顧社員個人的利益。比如，在進行收益分配時，要切实執行公私兼顧的原則，既要保證社里有一定的公共積累，又要保證社員不斷地增加收入；容許社員經營適合於家庭經營的各種副業；在不影響發展合作社集體生產的條件下，要給社員留出一部分時間，讓社員自由經營家庭副業和處理自己的家務。合作社如果能做到這些，就能大大地激發社員的勞動積極性，加強社內的團結，使合作社越辦越好。有些合作社對這方面的問題重視不夠，只強調集體活動，把社員的勞動時間限制的太死，使社員沒有時間經營家庭副業和處理家務；在收益分配中，社內扣留過多，影響社員的收入。這都是不對的。這必然會引起社員的不滿，影響到社員生產的積極性和社的鞏固。所以說，集體和個人的關係，要靠合作社和社員雙方共同努力才能處理好，不能只強調一面而忽視了另一面。

社章上也提出，農業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國家利益正確的結合起來。合作社應該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獨立經營生產。合作社必須認真地對國家盡交納公糧和交售生產品的義務。這就是說，合作社要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，根據國家的經濟計劃和本社的具體條件，積極發展農、副業生產。同時要踊躍向國家納公糧，完成國家統購、收購農、副業產品的任務。這樣做，既符合國家的利益，又對合作社有好处。比如：國家號召合作社增產糧、棉，發展多種經濟，合作社如果照着辦了，增加了生產，不光滿足了國家的需要，促進了國家建設的發展，也增加了社員的收入；國家建設事業發

展了，就会更好地帮助农业社发展生产，增加社员收入。

所以说，合作社的利益和国家利益是一致的。凡是损害国家利益，不按国家计划生产、隐瞒产量，在卖余粮、交公粮方面存在着本位主义思想等，都是不对的。

农业社里誰当家

农业生产合作社，是劳动农民按自愿互利原则組織起来的，是全体社员团结友爱的一个大家庭。在这个大家庭里，人人都是平等的，都是这个大家庭的主人。只有依靠全体社员，实行民主办社，才能把社办好。社章的第六条中就明确规定着：「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。合作社的领导人员由社员选举，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。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必须实行集体领导，密切联系群众，遇事和群众商量，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。」这是办社的一个重要原则。

实行民主管理，就是要全体社员共同当家作主。有关全体社员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如计划、制度等，必须由社员讨论决定，如果在讨论时社员意见不一致，要充分的进行协商，求得大多数人的意见一致，少数人或个别人的不同意见，应该一方面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，一方面再考虑自己的意见是否应该保留。这就是民主管理的基本精神。

实行民主管理制度，社的领导干部，要由社员选举产生。当选的领导干部，要有民主思想和民主作风，凡事和群众商量，经常虚心听取社员的意见和反映。凡是引起大家争论

的事情，就要把問題擺開，讓大家充分討論。如果社的領導幹部不這樣做，對生產的領導，對於重大問題的決定，不和羣眾商量，而是由少數人包辦代替，強迫社員執行，只要社員服從，而不聽從社員的意見，甚至對於提意見的社員，採取打擊、報復的態度，給他們「小鞋」穿，這就是違反民主辦社的方針，那就難以團結全體社員把社办好。

合作社的領導幹部，還必須實行集體領導。管理委員會，要建立一定的會議制度。對社內的重大問題，管理委員會要事先討論，提出個初步意見，然後提交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。在管委會內部，還要實行少數服從多数的原則。

只有這樣，才能密切聯繫羣眾，才能團結全體社員把社办好。

第二講 努力做一個好社員

什麼人可以當社員

參加高級社，是農民得到徹底解放的正確道路。那末，是不是不管什麼人都可以參加高級社呢？不是的。高級社是勞動農民的集體經濟組織，凡是勞動農民自願要求入社，一般都可以加入。可是，並不是誰想入就可以入。社章上規定着：「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和能夠參加社內勞動的其他勞動者，都可以入社做社員。」這就是說，入社是有一定條件的，必須是勞動人民，還要年滿十六歲。那為什麼不足

十六岁的就不能入社做社員呢？这是因为：不足十六岁还不能算做成年农民，还没有能力执行社員的权利和尽社員的义务。不过，他們可以参加社內的劳动，并且社里要象对待社員一样，按照他們劳动的多少、好坏，給他們劳动报酬。等到他們年滿了十六岁，再吸收他們为社員。

那末，有些劳动人民不能参加社內的劳动，或者只能参加輕便劳动，能不能入社做个社員呢？是可以的。比如烈士家屬、軍人家屬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家屬、回乡的軍人，以及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殘疾的人，合作社都应当吸收他們入社。有些社認為他們有的劳动力弱，有的沒有劳动力，怕吸收他們入社「背包袱」，因而不讓他們入社，这是不对的。他們都是劳动人民，生活一般較困难，办社的目的，就是要消灭貧困，使全体农民都过好日子。因此就不应当把他們留在社外，讓他們繼續受苦受难。再說，他們有些人还能干些輕便活，合作社生产发展了，經營範圍扩大了，也需要更多的人手参加劳动，这样，吸收他們入社，对合作社的生产也有好处。即便有些人根本不能干活了，因為他們原来都是农民，天下农民是一家，农业社也应当有計劃地安排他們，按照「五保」的办法，把他們的生活包下来。这也是高級社优越性的一个具体表現。

关于地主、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入社問題，根据社章的規定，要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別处理。他們中間有的人經過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，合作社可以吸收入社做社員或做候补社員；不夠入社条件的，經乡人民委员会批准，合作社可以

吸收他們參加社內的勞動，將他們改造成為新人。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呢？大家知道，由於合作化高潮的到來，絕大多數農民參加了合作社以後，地主、富農分子，在政治上、經濟上已經完全孤立起來，在他們內部已發生了嚴重的分化，大多數表示願意接受改造，就是過去表現壞的分子，也有一部分願意低頭認罪，好好的勞動生產。過去的反革命分子，在過去幾年，有些人在勞動中已經得到了改造；有些罪惡較輕的，現在也大都已經悔改；在歷史上罪行較大的，有些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已經將功折罪。這些情況說明，在入社問題上，對地主、富農和反革命分子已有可能實行分別對待的政策。

從另一方面看，現在廣大羣眾的覺悟提高了，農業社比過去更鞏固了，也有力量有條件解決這個問題。再說，把他們吸收到社里來，監督他們進行勞動改造，比放在社外也方便的多，對發展生產也是有很大好處的。因此，對那些已向人民低頭，表現好，勤勞生產的地主、富農分子，可以吸收他們入社作社員；對那些表現一般的，可以吸收他們入社做候補社員；對表現壞的，由鄉人民委員會交農業社管制生產。對過去的反革命分子，也是按照這種精神分別處理。處理的標準，是要根據他們過去罪行的大小、悔改的程度和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立功的大小，來決定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、候補社員，或者由社內管制生產。不過，地主、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，在入社後的一定時期內，沒有被選舉權，不能在社里擔任任何領導職務；做候補社員的，沒有選舉權和表決

权，免得他們利用职权破坏社的生产和团结。

但是，不管是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候补社員，或是吸收他們参加社内劳动，都必须事先向社員講明政策，划清界限，提高社員的警惕性。在具体做法上，可以先向地主、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講入社条件，由他們自己先进行自报公議，然后經社員評議，社員大会上討論通过，最后报請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。这就是吸收他們入社的手續。

社員有哪些权利

高級社是劳动人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，是集体的經濟組織，每个社員都是合作社的主人，都享有一定的权利。那末，社員有哪些权利呢？根据社章第九条的規定，社員的权利有五条：

第一条是：「参加社内的劳动，取得应得的报酬。」这就是說，劳动力強的人，入了社能够多干活，干的活又好，可以多得劳动报酬；劳动力弱的人，入了社也有适当的活干，也可以得到适当的报酬。任何人，不管用什么办法，都不能侵犯这条权利。谁要是侵犯了社員的这条权利，誰就犯法。

第二条是：「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議和批評，参加社务的討論和表决，对社务进行監督。」有些人認為入了社以后，什么事都不用自己操心了，个人干活听从分配就行了。这种看法是不对的。因为社是大家的，全社的财产，全社的利益，每个人都有一份，每个人都有权利来管理社务、对社务提出建議和批評。社里的重大问题，社員还有权利进行討論和表

決。這就是說，社務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，要是不經大多數社員討論通過，那就不能辦。當然，每個社員也都應該按照社章的規定來管理合作社。

另外，還必須說明，社員在對社里的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議和批評時，社幹部應該虛心聽取；不聽取這些建議和批評，那就是侵犯了社員的民主權利。社幹部要是對批評者採取打擊報復的手段，那更是錯誤的。

第三條是：「選舉合作社的領導人員，被選舉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。」這就是說，社里的領導人員，並不是任何人「指定」的，而是社員選舉的。辦事公道、有能力而又積極工作的人，每個社員都有權利選舉他當領導人。同時，除了地主、富農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，沒有被選舉權外，每個社員也都有權利被選為社里的領導人。事實上，辦事公道、有能力而又積極肯幹的人，在農業社里是不會被埋沒的。

社員在行使這條權利時，不允許有私人拉攏的行為。如果是有了私心，為了私人感情，而選了不具備條件的人當了社的領導人員，那就很難以把社辦好。

第四條是：「在不妨礙合作社生產的條件下，經營家庭副業。」這就是說，社員在加入合作社以後，除了參加社里的生產外，自己仍可以繼續經營家庭副業。如養雞、養豬、家庭手工織造、種植蔬菜等。不過，社員不能夠因經營家庭副業而影響了社里的生產，社員應當先做好社里的生產工作，然後去進行家庭副業生產。當然，社里的領導幹部，也不應把

社員的劳动時間限制的过死，應該鼓勵和幫助社員開展家庭副業生產，使社員從多方面更多的增加收入。

第五條是：「享受合作社舉辦的文化、福利事業的利益」的權利。農業社的公益金，主要是用來舉辦一些文化、福利事業的，每個社員都有同樣的權利享受這些利益。比如社里組織學習文化和科學知識、衛生保健、娛樂和體育活動等公益事業，社員都有權利參加，分享一份好處。

社員應盡哪些義務

每個社員正確行使和享受自己的權利，這是應當的，任何人都不能侵犯。但是，每個社員也應當盡到自己應盡的義務。社章對社員應盡的義務規定的很明白。

頭一條是：「遵守社章，執行社員大會、社員代表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。」為什麼要規定這條義務呢？這是因為：社章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的，社章是保護社的集體利益和社員個人利益的根本法律，每個社員都應當遵守。不願遵守社章，就不能做個社員，也就沒有保證把社辦好。社員大會、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，也是經過大家討論通過的，它關係到每個社員的切身利益，每個社員也必須遵照執行。如果大家都不按決議辦事，合作社就要混亂起來，也就無法把社辦好。

社的管理委員會，是社員選舉的。選舉他們為大家辦事，就得相信他們。他們開會集體作出的決議，社員應該執行。要不然，你既選出了他們主事，又不聽他們的領導，工

作就沒法进行了。当然，他們的決議，有时也可能不正确，可以提出修改意見，如果管理委員會認為原来的決議正确，不采纳社員的意見，社員还要执行決議。可以一面执行，一面再提出意見。如果在执行中証明了社員提出的意見是正确的，管理委員會就应该虚心接受，及时修改原来的決議。

第二条是：「积极地参加社内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。」合作社是个集体生产組織，目的就是为了解展生产。社內的劳动纪律，是大伙討論通过的。制定劳动纪律的目的，就是为了保証搞好全社的生产。只有每个社員积极参加社內的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社里的生产才能搞好。如果对社里分配的活，愿干就干，不愿意干就不干，或者爱怎么干就怎么干，大家想想，社里的生产会搞成什么样子呢？很明显，一定搞不好，生产搞不好社員的收入怎么会增加呢。

第三条是：「爱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。」国家和合作社的财产，与每个人的利益都有密切关系。比如说国家拖拉机站的农业机器，看来不是社員自己出錢买的，要是遭到了破坏，那不光耽誤当时生产使用，还会使国家遭受損失，增加国家的財政开支，这也就削弱了国家援助农业社的力量。再如社里的耕畜、农具，社員使用时如不爱护，牲口农具受了損失，直接影响到社里的生产，还得要社員集資購買。俗話說：「羊毛出在羊身上」，社里的财产受了損失，每人都有一份。因此，每个社員都要保护公共财产，都要和破坏公共财产的现象进行斗争。

第四条是：「巩固全社的团结，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

动作坚决的斗争。〕这是因为合作社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，只有全体社员团结的和一个人一样，才能把社办好。俗话说：「团结一条心，黄土变成金。」要是社干与社干、社员与社员之间闹意见，不团结，无论什么事也办不好，甚至可能把合作社闹散了伙。所以咱们社员要想把社办好，就应当不存私心，不计较小事，同心协力，抱住团体。还要大胆的同某些存心破坏团结、破坏生产的坏分子进行斗争。特别是有些地主、富农分子入了社，他们虽然表面上装得很好，很可能暗地里进行破坏活动。这样咱们更要时时提高警惕，发觉他们有破坏活动时，更要及时揭发检举，对他们开展斗争。

一定要做一个好社员

大家都知道，参加农业社是自觉自愿的，谁也不能强迫。那末，有的社员想退社是不是允许呢？是允许的。社章上已明确的规定着：「社员有退社的自由。」不过，社员要退社，为了不影响生产，为了好结账，一般要到年终时才能退出。退社的社员，可以抽回他所交的股金和他的投资，可以带走他原来的土地，如果他原来的土地已经作了别的用，或是经过深耕细作把土壤改良了，可经过协商，补给他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。

根据一般情况来看，入社后再退社的人是不多的。因为合作社能大规模发展生产，能年年提高产量，入了社后能增加收入，生活能过的更好，谁还愿入了社后再退社呢？

入了社是不是就永远可以做个社员呢？一般说是这样。但

是，有的社員入了社如不好好劳动，有了严重的違反社章的行为，經過多次教育还不改，那就可以在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上討論决定，取消他的社員資格。取消社員資格的人，如果不愿离社，仍可以留在社内参加劳动，合作社仍同对待社員一样，按照他的劳动付給报酬。經過一个时期，如果这个人已經悔改，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員資格。如果这个人被取消社員資格后不愿意在社里生产了，也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，或者同等数量質量的土地，帶走他所交的股金和投資。

为了办好合作社，搞好生产，大家都能过上幸福生活，希望每个社員都要遵守社章，积极劳动，遵守劳动紀律，爱护公共财产，爭取做一个好社員。

第三講 实行集体所有制

为什么要实行集体所有制

將土地等主要生产資料的个人所有制，轉变为集体所有制，是高級社的主要特点之一，这在前面已經講过了。那末，土地等主要生产資料，为什么要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呢？在第一講里也已經講过，为的是「拔掉穷根」，永远摆脱貧困。因为社員把土地都交到高級社里，全社的土地就能統一耕种，合理地有計劃地經營，充分发挥土地潛力。又由于社里人多力量大，也就能夠大規模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設，实行技术改革；还能統一规划生产，便于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方